

【彰化縣社頭鄉】社會福利申請書

109.09.17

※ 申請項目：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5.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6.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7. 弱勢兒童及少年補助 8. 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_____

※ 附件：

1. 郵局存簿 2. 學生證 3. 在監證明 4. 重大傷病卡 5.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6. 其他：_____

※ 本人依規定申報法定應列計人口(本人、配偶、父母、兒女、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狀態：

祖父母---父母---申請人(含配偶)---子女----孫子及兄弟姊妹(同戶籍或共同生活戶)。

一、父/母：存歿 母/父：存歿。 養父/母：存歿 養母/父：存歿。

二、婚姻狀況：已婚 未婚 喪偶 離婚 判決離婚 其他：_____。

三、申請人綜合所得稅是否被他人申報扶養：是 否

四、子女：1. 兒子 人(存 人，歿 人)，不在家 人【服義務役失蹤 服刑(失蹤、服刑檢附證明)】。

2. 女兒 人，已出嫁 人，未出嫁 人，離婚或喪偶 人，死亡 人。

3. 兒子之配偶 人(含外配 人)，女兒之配偶 人(含外配 人)。

五、兄弟姊妹：兄 人(存 人)、弟 人(存 人)、姊 人(存 人)、妹 人(存 人)

六、孫子女：1. 孫子 人(存 人)，不在家 人【服役 失蹤 服刑(失蹤、服刑檢附證明)】

2. 孫女 人，已出嫁 人，未出嫁 人，離婚或喪偶回家同戶籍 人。

七、本人是否領有公、私部門保險、津貼及救(補)助(無、老農津貼、國民年金給付、兒少補助、榮民院外就養金、退役俸、公費安置其他：_____。

八、本人已知悉自申請月份起停發其他政府津貼，俟社政津貼審核結果，再據以補發或繼續停發其他政府津貼。

九、未居住於戶籍地之原因：

通訊處與戶籍地不同之原因：

十、申請人及家戶成員若經核定符合資格時，彰化縣政府及公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除用於蒐集之相關業務外，若於符合增進公共利益或有益於當事人權益下，是否願意提供申請人及其家戶之個人資料予個人、慈善團體等，作為發放慰問金、物資等福利服務使用。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外單位使用 不同意

十一、申請各項社會福利的申請人及家戶成員若經核定符合資格時，若具本縣重陽敬老禮金領取資格時，彰化縣政府及公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及帳戶，是否願意提供予將重陽敬老禮金以匯款方式撥入本人帳戶使用。同意 不同意

十二、若經核定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時，戶內若有 105.01.01 後出生之列冊人口，是否併同參加衛生福利部「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同意 不同意

※社會救助法第 9 條規定申請(中)低收入戶的申請人及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的義務；主管機關因執行(中)低收入戶審核業務所需，依職權得查調申請人及其家屬之戶籍、所得、財產、投資、稅籍、投保、監管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

※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不願接受第 1 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主管機關不予扶助。

※以上所載全部屬實，若有不實或隱匿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

申請人：(簽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通訊地址：

代理人：(簽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與申請人關係：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